衡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说明

一、规范部分术语

1.按照上级对合理布局文件的规范要求，将《办法》中的“合理布局管理办法”修改为“合理布局规划”；

2.删去“ ‘饱和’状态”这个相对模糊的概念，用“零售点数量达到单元片区零售点规划数”的准确说法进行替代；明确了“零售点规划数”的概念；

二、调整布局标准

**1. 不再规定零售点规划数调整的具体时间**

删去《办法》原第六条中每年1月底公布零售点规划调整的时间限定。零售点规划将结合各影响因素变化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不再限定调整时间。此项规定在第五条重新明确。

**2. 明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机制有关内容**

第六条中明确与许可证排队轮候相关的“饱和单元片区”等概念；明确需要依照排队轮候制度办理的情形和具体处理方式。

**3. 对部分条款序号进行变更**

将《办法》原第七条第二款独立出来，作为本规划文件的第八条。

**4. 明确政策放宽的尺度**

针对《办法》原第十一条，按照湘烟办[2025]13号文件规定，明确监狱特殊客户定为其他类业态，不受零售点数量不得超过辖区内零售点总量的5%的限制。

针对《办法》原第十二条中的政策放宽情形，放宽尺度的描述由原来相对模糊的“适当放宽”修改为“放宽至‘不少于30米’”。对第十四条中的政策放宽情形，放宽尺度的描述由原来相对模糊的“适当放宽”修改为“不受限制”。

删去《办法》原第十二条中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烟酒商店、便利店、食杂店放宽间距条件的条款。相应删去《办法》原第十五条以及《烟草制品零售点勘验（测量）标准》中关于营业面积的相关内容。

对《办法》原第十三条第（四）项中的情形，明确排除“取得原许可证时已享受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放宽间距条件政策”，以排除通过先用营业面积照顾政策获取许可证后又缩小面积的方式规避间距条件限制的投机行为。

依据国家局相关文件要求，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可以直接办理许可证变更，不再需要新办。因此在《办法》原第十三条第（五）项中相应排除此类情形。

**5. 新增雪茄烟专业店布局标准**

第十六条明确“雪茄烟专业店”的定义以及经营范围；

第十七条明确雪茄烟专业店不受本规划第十一条间距条件的限制，也不与其他烟草制品零售点互为实地核查的参照物。但必须符合本规划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的布局要求。

第十八条明确雪茄烟专业店数量规划独立于其他烟草制品零售点，具体雪茄烟专业店规划数按照各县（市、区）的测算结果在附件中进行公布。

**6. 调整单元片区零售点规划**

本次单元片区零售点规划调整，主要参考新建商圈、居民区、外部经济环境等影响因素以及前期许可证排队轮候试运行情况，对新增商业区、消费娱乐区、新建楼盘所在单元片区以及排队轮候人数较多的单元片区进行规划数适当调增；对人口流失较多、零售点数量减少较多、办证需求量下降的单元片区规划数适当调减，全市各辖区零售点规划总量基本保持平衡。

衡阳市烟草专卖局

2025年9月9日